|  |
| --- |
|  |
| 报名日期  |  | 报名序号 |  |
| 参展途径(勾选) | □老客户 | 新客户(请勾选下列栏目)□展会邀请 □电话邀请 □业务员亲访 □政府邀请 □客户介绍 □合作单位邀请□媒体宣传\_\_\_\_\_\_\_\_\_\_\_\_\_\_\_\_(请填写) □其他\_\_\_\_\_\_\_\_\_\_\_\_\_\_\_(请填写) |
| **基本资料（必填 因贵公司所提供之材料，将用作编制宣传物/展台门楣等用途，请清楚填写）** |
| 公司名称(中文) |  |
| 公司名称(英文) |  |
| 联络地址(中文) |  |
| 联络地址(英文) |  |
| 公 司 网 址 |  |
| 公司负责人 | 姓 名 | 中文: | 职 务 | 中文: |
| 英文: | 英文:  |
| 业务联络人 | 姓 名 | 中文: | 职 务 | 中文: |
| 英文： | 英文: |
| 电 话 |  | 传 真 |  |
| 手 机 |  | E-mail |  |
| **展会联系** |
|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北三街8号 邮 编：100048联系电话：010-67483313/66466559 /68018015 传 真：010-66466559 邮 箱：cta0901@163.com 联 系 人：刘 静 13683556608 李淑贞18701028977 刘 颖18600476569 黄 慧18601114485  徐 帆 13717811426 杨 鹏 18610093158 段毓克13910509492 彭小盼 18813149038 丁 力 18610509590 那春燕13671034590 |
| **展出产品**  |
| 参展产品1 | 中文: 以下字段厂商无须填写 |
| 英文:产品代码 |
| 参展产品2 | 中文:产品代码 |
| 英文: |
| 参展产品3 | 中文:产品代码 |
| 英文: |
| 参展产品4 | 中文:产品代码 |
| 英文: |

|  |
| --- |
|  |
| **◎** **2017中国国际商标品牌节暨中华品牌博览会**  |
| **参展展位费用（单位：人民币） 展位号**  |
| 项 目 | 面 积 | 价 格 |
| 光地展位 | 36㎡起 | **600元/平米** |
| 标准展位 | 9㎡ （3m\*3m） | **6000元** |
| 特标展位 | 36平米（6m\*6m） | **24000元** |
| 54平米（6m\*9m） | **36000元** |
| 108平米（12m\*9m） | **64800元** |
| 180平米（12m\*15m） | **108000元** |
| 参展面积及费用 | 光地展位 | 面积： ㎡ | 费用： 元 |
| 标准展位 | 面积： ㎡ | 费用： 元 |
| 特标展位 | 面积： ㎡ | 费用： 元 |
| 费用 | 以上合计费用 | 费用： 元 |
| 优惠价格： | 费用： 元 |
| **付款细则** |
| * 全 额：报名的参展商，递交参展合约书后一周内，需一次性缴清全额展位费用。（说明：所有参展费用须在2017年8月10日之前全部缴清 ）
* 户 名：中企商标发展中心开户银行: 建行北京月坛南街支行账 　  号: 11001029100053000433
* 注意事项：1.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内容为“展位费”，发票在会场发放；

2.以个人名义汇款的，请在汇款的同时在汇款单上备注填好单位名称；3.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企业，在汇款的同时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所需汇款单位信息、联系人姓名、手机号一并发送邮件至zhsbxh802@126.com。未发邮件告知的企业默认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个人名义汇款的单位，不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只能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
| **参展须知** |
| 1. 报名时间：即日起，至展位额满截止；
2. 报名的厂商，需交清全部展位费用后，合约书方为有效；
3. 自收到参展合约书一周后，参展商因自身原因不参按时参加展览的，执行单位将扣除总展位费的40%作为成本，不予退还，同时合约书失效；
4. 请将参展合约书、展出产品型录、展位费汇款单（扫描件）一并发送执行单位邮箱：cta0901@163.com。参展合约书加盖公章后的原件寄至执行单位:北京海淀区阜成路北三街8号8层8009；
5. 展位位置由执行单位依展品分区规划，按展位面积大小、报名先后顺序由参展商自行选择；
6. 标准展位如需自行装潢，请与执行单位申请，执行单位只提供基本展具，不打折、不退费；
7. 参展商的展品，必须符合展览主题及内容，不得出现任何假冒伪劣产品，主办方将保留对不符规定厂商及展品，拒绝厂商参展并立即封闭现场展位的权利，一切损失将由参展商承担。若有损展会形象，执行单位有权要求赔偿；
8. 退展：参展商向展会执行单位递交带有其签字盖章的书面通知，所缴纳的费用概不退还；

9、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效力同等。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10、请填妥后传真或寄回执行单位。执行单位中企商标发展中心拥有最终解释权。 |
| 参展单位签章:2017年 月 日 | 执行单位：中企商标发展中心联络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北三街8号八层8009电 话：010-68986840 010-68049945  |

****

****

**定义**

1. 除另有说明外，以下定义适用于本条款所有部分。

1.1“展览期”指参展合约书内订明之展览举办日期，此日期可随承办单位之决定有所改动。

1.2“执行单位”指中企商标发展中心，负责展览之主办、推广、规划之设立及执行，并一切有关展览之管理事宜。

1.3“参展商”指任何以独资经营者、合伙人或有限公司名义申请展览者，或其代表、代理及雇员；亦包括报名已被正式接纳者。

1.4“展位”指展览场地内之标准展位、特标展位及特装展位。

1.5“展览场地”指位于桂林国际会展中心。

1.6“宣传物品”指所有参展商于展览中所展示、派发或使用之赠品、单张、小册子及其它宣传品。

1.7“条款”指本文“条款细款”及其随之修订。

**参展资格及守则**

1. 参展商须于展览期前向执行单位递交已填妥之参展合约书。执行单位将审核其展出产品是否合乎展会的主题和要求，执行单位有权对于不符合展会主题的厂商，拒绝其参展。

3、 参展商向执行单位递交已填妥之参展合约书后的一周内，支付全额展位费后合约书方为有效。

1. 参展商于合约书生效后15日内以任何理由撤回其申请，则需向执行单位出具带有其签字盖章的退展申请。该参展商所缴交的展位费用将不被退还，执行单位有权在其后把有关展位转租/转让予他人。

5、 展览期间，参展商所获分配展位空间只可作商业推广用途。搭建展位及展览期间，参展商必须以执行单位认可之形式使用上述展位空间；否则，执行单位权即时收回所有或部分展位空间，而参展商须负责有关清场费用，及不得追讨展位费或任何形式之赔偿。

**场地分配**

6、展位位置由执行单位依展品分区规划，按展位面积大小、报名先后顺序由参展商自行选择。

7、展览场地或摊位使用权只限于合约书上所列明之参展商，故参展商不可转让、授权、分租及以任何其他形式与第三者共同使用。

8、执行单位保留修改展览场地之规划或于必要时，调动参展商已获得分配的摊位之权利。

**展位建造及布置**

9、无论特装展位参展商自行聘请承建商，或雇佣执行单位之特许承建商，其展位的装潢设计草图须备一式三份，于2017年8月10日前，向执行单位和展览场地提交。所提交之设计草图不可小1：100之比例，并须包括立体图、水电图、摊位高度、装配方式、颜色、所用材料，并列出展品、影音器材等资料。所有特装展位之装潢方案必须事先取得执行单位和展览场地之书面同意，而执行单位有权否决之设计而不作任何解释。

10、特装展位之材料运输、搭建、拆卸及挪移等工作均须参展商自行负责，并依照执行单位所安排之时间及指示执行。

11、所有特装展位的装潢、展品的高度限制规定为5米，不得超出此高度。

12、特标展位改特装展位之参展商，必需于2017年8月15日前，向执行单位出具书面的申请，执行单位将不提供任何基本展具，展位费用不打折，不退还。

13、特标展位改特装展位之参展商，若其展位的背面面对走道，必需对展位背面加以装饰。

14、标准展位的高度限制规定为2.5米。

15、由于执行单位特许承建商所提供之特标展位统一设计，参展商不得随意更改其公司门楣、门楣上之字体及展位之基本装配，事先在规定时间内向执行承办单位书面提出申请并获得执行单位书面同意者除外。

16、执行单位及指定之摊位承建商，不会因参展商未使用部分摊位设施而返回/减收部分款项。

17、展位及展品之重量不可超越地面负重限制，即每平方米1.5吨。

18、所有于展览场地进行之展位建造或布置工程，必须符合中国现行之法律及执行单位订立之规定。以上条文适用于参展商本身、其承建商及分包公司。执行单位有权终止任何违反以上规定之参展商工程，而参展商不得因此向执行单位追讨任何赔偿。

19、参展商之展位费用并不包括代为处理建造及布置废物、摊位装置或任何非合约内所提供的物料，故参展商必须自行处理该等剩余或拆卸废弃的物料，否则会被扣除特装搭建保证金。此外，参展商亦不得追究执行单位对任何遗下物品之处理方式。

20、参展商不得于展览场地之地面和空间安装任何设备以牢固其展位、装饰及陈设，事先获得执行单位书面同意者除外。

21、执行单位有权不作任何通知而更改或清拆任何不符合执行单位规格之展位，而费用则由有关参展商负责。参展商不得因此向执行单位或其代理人追讨任何赔偿。

22、展览场地内，不得将展位及展品支架或照明装置悬挂于天花，事先获得执行单位书面同意者除外。

**场地使用及安全守则**

23、任何会移动或运行之展品，参展商必须采取适当措施以保障公众安全。上述展品必须由参展商指派之工作人员看管及操作，并于有关工作人员离场时停止运作。

24、各参展商只可于本身展位范围内派发宣传物品，展览场地内其他地点一律禁止广告、示范或招揽生意的活动、展品或宣传标志之摆放均不能超越参展商之展位范围。

25、参展商于摊位内所使用之一切装饰及物品必须符合中国防火条例，任何时间会场内严禁吸烟。

26、无论在任何情况下，展览场地内一律严禁充气气球。

27、参展商必须保证所有展品或宣传品有违反商标法相关规定，不会以任何形式侵犯第三者之注册或非注册商标、版权、设计、商品名称及专利；并愿意于违反上述保证时，保障执行单位、其代理人及承办商免于一切有关之赔偿诉讼。



28、执行单位有权对参展商之场地或展位撤去或要求参展商撤去任何其认为不合宜的货品、宣传品、装饰品及其他物品，而无须给予任何理由及承担任何责任。一切有关之撤移费用概由参展商负责。

29、参展商之一切展位更改及维修工程，必须于展览开放时间以外进行，并须事先获得执行单位的同意。

30、参展商于展览期完结后方可清拆摊位，如欲提前进行有关工作，必须先取得执行单位之特别允许。

31、所有影音器材之设置及所发出之声浪，输出声压不可超过85分贝，及必须以不干扰其他参展商及参观人士或避免他们做出合理投诉为原则，更不可影响大会舞台之表演节目。执行单位保留要求参展商采用特许器材供应商之权利。

32、展览场地内，所有参展商均不得进行或容许他人进行摄影、录音、录影或进行电台、电视台广播，事先获执行单位书面同意者除外。

33、展览场地内，不得进行拍卖，事先获执行单位书面同意者除外。

34、参展商必须保证其工作人员为本公司的工作人员。同时，参展商亦须保证上述人士：

34.1于展览场地内，佩戴展会统一参展证；

34.2不会将展位转让或转租他人或提供他人使用；

34.3遵守承办单位订立之所有规定；

**商业操守**

35、执行单位有权要求参展商终止使用其认为不恰当之商业活动及宣传手法，而无须做任何解释。

36、参展商不得透露或盗用任何因参加本次展览而获得的有关执行单位或其他参展商之技术性资料及商业秘密。

**终止参展权**

37、于以下情况，执行单位可无须通知而即时终止参展商之参展权，并参展商将不得向执行单位追讨参展费用和任何赔偿：

37.1参展商违反《条款细则》之任何部分；或

37.2参展商破产、无力偿还债务或被清盘；或

37.3以执行单位之观点，参展商进行违背展览性质或主旨之活动，或侵犯其他参展商之权利；或

37.4如执行单位认为参展商展出物品之色情或暴力成分不能接受：或

37.5如参展商展示或销售违法之物品，诸如侵犯知识产权；销售第二类出版物及第三级影音物品时不按法例要求。

**展位物料及展品之进场及撤离**

38、参展商应根据执行单位之安排，于指定时间内进行各项展位物料及展品之进场及撤离工作。

39、一切进出展览场地货品的接收、装卸及展品清理的各项费用，均由参展商自行负责。

40、展览场地内于地毯覆盖后，严禁使用手推车或机车。

41、执行单位保留要求参展商聘用特许承办商，处理所有进出展览场地之货物或展品之权利。

42、执行单位不会为参展商之包装箱、剩余物资及其他财物提供存仓服务。

43、展览完结后，参展商必须于指定时间内将其有关物件及展品撤离展览场地。

**免责条款**

44、除因执行单位或其他工作人员疏忽而导致之死亡或人身伤害外，参展商、其代表、雇员、承办商、代理人及其他有关人士或参观人士及其物品所承受之一切损失、伤害或其他破坏，均不可向承办单位或其他工作人员追讨赔偿。

45、于展览期间或其后进行之商业交易，及一切引致之后果，承办单位一概毋须负责。

46、参展商保证赔偿承办单位、其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因其之违约行为而引起之民事及刑事责任、法律行动、诉讼、索偿、损失、支出或费用。

47、参展商须为展品及展位购买保险，以防任何由盗窃、火灾、公众责任或自然成因导致之损失或毁坏；并应承办单位要求，出示有关保险文件。

48、如因参展商、其代表雇员或代理人之行为或疏忽，而对展览场地、执行单位或其他参展商造成损害或毁坏，该参展商须负全责。参展商须购买保险以保障其于《条款细则》下之责任，或因疏忽而引起之法律责任；并应执行单位之要求，出示有关保险文件。

49、执行单位有权扣押参展商于展览场地之财产，以抵偿参展商尚欠之金额及有可能被索偿之金额。

50、参展商保证执行单位、其代理人或展览场地，不会因参展商参与展览或提供食物饮品，而牵涉任何投诉或诉讼，并且于上述情况发生时，赔偿一切投诉或诉讼引致之损失。

**更改或取消**

51、展览会执行单位在任何时候保留取消展会或对其做出实质性更改，缩小展会规模、延长、缩短或重新安排展会举办时间的权利；

51.1如果展览会执行单位依据其判断，认为因不可抗力的影响导致展览会场地不适宜，不安全或展会场地不可用的原因；或参加展会受到限制或阻止，或影响了展会经济的可行性和有效性。

51.1.1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自然灾害：火灾、洪水、爆炸、地震、暴雨或其他灾难；罢工或劳动争议；服务器瘫痪或备份问题；瘟疫或隔离限制。

51.2其他理由。

51.3在上述情况下，展览会执行单位可在公正、合理和适当前提下，自行判断是否无息退还参展商所缴纳的与展会有关的款项，或将该笔款项转到延期举行的展会，或用于其他由展会执行单位举办的展会。

**附例**

52、为确保展览顺利举行及进行，执行单位保留权利解释、随时修订《条款细则》及《参展合约书》和加入新规则条文。有关《条款细则》及新规则及附加条例之解释，均以执行承办单位决定为准。所有新条文或规则均会被视作《条款细则》之部分，故参展商亦受其约束。如《条款细则》和新订之规则有所冲突，以后者内容为准。合同涉及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承办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3、展商遵守展览场地订立的规则及条款，其规则及条款当被视为此《条款细则》的部分；如展览场地规则及条款与此《条款细则》有所冲突，以后者为准。